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4
七、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4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6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邓俊，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1000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再融资项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及重组项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审）。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姚曜，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2001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的项目包括：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7041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东箭

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宁娟、崔悦、李行健、张壮、陈琳。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Water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83,182.00万元
实收资本	83,18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国栋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三层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3383261
传真	0757-83383261
互联网网址	www.fowep.com
电子信箱	IR@fswat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何志勋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2、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4、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审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项目组对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

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6、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9 会议室召开了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 2017 年 3 月 10 日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11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7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97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及 1 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390.00	72.60%
2	香港中华煤气	22,182.00	26.67%
3	佛山金控	610.00	0.73%
合计		83,182.0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1、水业集团

根据水业集团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水业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水业集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水业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香港中华煤气

根据香港中华煤气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香港中华煤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中华煤气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香港

中华煤气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佛山金控

根据佛山金控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佛山金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佛山金控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佛山金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四大业务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区域，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目前公司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面向广东市场、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佛山区域，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2、业务执行风险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包括《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供水水质标准。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居民的饮水安全。尽管发行人具备了从西江、北江同时取水，西北两江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但仍会因自然因素或人为事故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

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即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可能面临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地方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设备运行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的标准，或者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皆可能导致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供排水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工程项目数量较多，供排水工程业务涉及各个环节的协调把控，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而引发质量纠纷、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和获取新客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生活垃圾是公司生活垃圾填埋与焚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对口区负责单位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佛山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佛山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可能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除核心设备垃圾焚烧炉外，运营商需要配备高质量的飞灰及烟气处理设施，保证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妥善的处理，一旦出现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特许经营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如果发行人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合同相关主体违约、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等风险因素把握不完善，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将存在不确定风险。由于特许经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还有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业主方要求提前赎回的风险，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存在无法续约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收益来自于特许经营权协议，此协议为固定期限，发行人所签若干合约在到期时需进行竞标方可实现续约。虽然发行人在某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且拟通过竞标续订此类协议，但存在发行人不中标或者须大幅降价才能中标的可能。倘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竞标取得收益以替代过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收益，或在日后中标报价较低，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将驿岗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为政府直接投资并回购了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并且提前支付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有所降低。发行人运营类项目收益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如果后续部分特许经营权业主单位提前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预计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将三水供水截至 2032 年 3 月 2 日的应收账款、乐昌环保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前述质押标的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4、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46 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 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

担”的原则，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发行人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亦需要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收益的约定来定价，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定价因素复杂，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4 宗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除拟拆除的 9 宗房屋外，10 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房产，尽管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6、专业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工程项目执行中，部分工程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严格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可能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若公司对分包商的监管不力或分包方式不当，则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在进行工程分包时，未能严格履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的相关规定，则可能引发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公司或将面临影响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7、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剔除 BOT/PPP 项目收入后，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1,158.05 万元、253,309.17 万元、248,922.79 万元和 **124,295.16 万元**，2022 年略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5,418.39 万元、33,147.32 万元、31,435.31 万元和 **14,747.33 万元**，2022 年略有所下降。若未来出现供水需求、污水处理需求和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下滑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

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相关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投资的项目较多，导致相关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信贷融资系发行人筹措营运资金的重要方式，如果目前向发行人提供信贷融资的银行未来不再以类似或更有利条款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或发行人未能以合理条款获得替代银行信贷融资，或根本无法获得融资，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入、管网建造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现金支出。目前发行人拟建项目具体包括：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17.94 万元、49,829.06 万元、76,010.86 万元和 **87,901.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33%、29.83%、41.36%和 **42.07%**。发行人应收类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款项，还款有保障，风险可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此外，公司部分供排水工程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客户，虽然公司已经谨慎评估风险并计提坏账，但不排除因该等客户经营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的零毛利项目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6%、32.31%、35.52%和 **35.78%**，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前期围绕主营业务拓展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该

等工程毛利率较其他类型供排水工程业务、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低，随着该等工程逐步完工，其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步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增加。如未来毛利率较低的工程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环保安全要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将会使得发行人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5、项目审计决算调整风险

公司供排水工程业务板块部分项目需要验收、审计决算，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前期工程图纸、方案可能存在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公司通常与业主方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收款，有部分尾款需在审计决算后收取。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项目，涉及政府审计决算，审计决算周期较长，且审计决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审计决算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6、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投资项目均有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一定期间内存在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内控相关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关键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关键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不断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2、投资管理风险

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且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另外发行人近年积极拓展投资范围，因此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水平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数量较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投资增加，发行人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总体平稳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可能会对 future 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由于生活垃圾发酵易产生甲烷、硫化氢、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操作有所不当，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导致爆炸发生。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意识培养，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在某一个生活垃圾处理环节存在疏漏，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2.60% 股份，本次发行后，水业集团持股比例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可对

公司董事人选、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亦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法律相关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且执行完毕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共 2 起，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或仲裁所涉事项主动提起权利主张或采取积极应诉措施，预计上述案件的判决、裁决及执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未执行完毕，现有未决和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供排水工程业务与佛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但该种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及的相关主体已出具说明或承诺函，确认知悉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定位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将按前述定位文件及承诺执行即完成。上述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五）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与环境保护大方向。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

环保政策的出台，推动了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进程。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环保行业受政府多重监管，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大方向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例如：禅城供水、三水供水、高明供水、金沙供水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禅城污水、城北污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享受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执行以来，对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亦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等供水企业须通过更新供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供水业务成本，若公司售水水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目前,佛山市各区的物价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其有利于降低对供水企业的影响,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的接收、焚烧等环节,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对项目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未来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若未来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等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 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供排水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即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尽管公司基于佛山市经济发展形势及规划、当地公用事业及环保需求现状及

未来发展趋势、自身在公用事业及环保行业的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该等项目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影响，其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与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是佛山市和广东省内领先的市政水务运营商。

在自来水供应领域，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其供水区域已涵盖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以及南海金沙片区。目前，公司拥有石湾水厂、沙口水厂、北江水厂等 9 间水厂，总设计供水能力达 220.80 万立方米/日，公司供水能力在佛山市排名第一。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已建成并运营 9 间污水处理厂，主要分布在禅城、三水、南海三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在佛山市排名首位，以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87.45 万立方米/日。

在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中，公司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第一期工程（3,000 吨/日）已投入运营，本项目为佛山市主要垃圾焚烧项目之一。

根据佛山市统计局《佛山年鉴（2022）》，2021 年佛山市供水量 14.93 亿立方米，发行人佛山市供水量 57,212.91 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 38.31%；2021 年佛山市污水处理量 9.4 亿立方米，发行人佛山市污水处理量 26,779.26 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 28.49%。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度佛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2021 年佛山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395.36 万吨，发行人佛山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109.52 万吨，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27.70%。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一）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佛山市，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点城市。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为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从而也为水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2022 年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2,698.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022 年末，常住人口达到 955.23 万人。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常住人口的持续流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佛山市部分区域范围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使得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佛山市形成了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在佛山地区积累的城市水务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经验，借助当前全社会加大治水投资的良好政策环境，迅速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业务，加大优质项目的获取力度，不断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以保证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在信息化管理建设、供水调度技术研究应用、膜技术应用、水工程技术研发等供排水技术领域不断研究升级，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科研经验，为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还与多所高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注入持续动力。

公司充分发挥深厚的技术积累，组建成立了“**广东省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水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禅污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佛山市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在供水、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开展了多项针对性的、服务于生产的课题研究，不断增加投入进行研发和升级，大大提升了公司科研力量，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 280 项，软件著作权 166 项。

（三）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公司是一家行业知名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多年来在水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在实

践中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生产制作工艺，并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起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同时，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测绘乙级等多项资质，承建各类市政水务工程，多个工程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佛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由于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业主在招标过程中会优先选择在本区域内有较高品牌知名度、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优质企业。因此，公司依托子公司积累的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在参与业主的招标过程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涵盖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其相关供排水工程业务等领域，凭借专业而强劲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能够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水务环境相关的全方位服务，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未来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专业的经营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干、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員在水务环保行业具有深厚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背景覆盖技术、工程、管理等各个领域。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核心成员在业内任职年限在 10 年以上，并对目标区域市场足够了解，能够基于水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合乎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并进行前瞻性的业务指导。

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招才引智工作，通过内培外引的手段，成功打造兼具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特色的“高精尖”核心骨干力量作为管理团队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内源性活力。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力量将有力保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主动把握发展机遇、沉着应对市场挑战，实现高质量的长足发展。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保荐机构在佛水环保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大华”)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泰和泰持有编号为 31440000061408739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指定文件、备忘录；协助完成项目所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大华持有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等。大华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指定文件、备忘录；协助完成项目所需履行的境内财务核查或复核；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邀请多家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参与征集陈述会，最终选定并聘请泰和泰提供法律服务。费用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向泰和泰支付本次法律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向泰和泰支付服务费用 26.95 万元。**

本保荐机构邀请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征集陈述会，最终选定并聘请大华作为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费用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向大华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向大华支付服务费用 35.1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佛水环保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佛水环保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五）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佛水环保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泰和泰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大华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佛水环保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公司高管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邓俊

2023年9月26日

姚曜

姚曜

2023年9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

王州杰

2023年9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张锦胜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9月26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年9月2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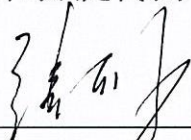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邓俊和姚曜担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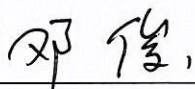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邓俊、姚曜担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邓俊（身份证号：500233198601100019）



姚曜（身份证号：43010219900520351X）

